

##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 年 8 月 29 日
- 2、授予价格：每股 4.18 元
- 3、股票来源：公司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4、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罗鑫龙	战略发展部经理	20.00	16.00%	0.05%
郁建明	油化事业部市场部经理	10.00	8.00%	0.02%
主管、骨干员工、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 20 人		95.00	76.00%	0.23%
合计 22 人		125.00	100.00%	0.3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情况的差异。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情况无差异。

####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和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授予日 12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分两期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7、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 年、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制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在称职及以上，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 A、B、C、D 四个档次，类别及定义如下：

分数区间	等级
90分（含90分）及以上	A 优秀
80分（含80分）-90分	B 良好
60分（含60分）-80分	C 称职
60分以下	D 不称职

其中考核结果在 C 及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 60 分（含 60 分）的为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并注销。

##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0 号），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罗鑫龙等 2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5,22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75,000 元。

##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5 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11,810	39.15%	166,561,810	39.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888,190	60.85%	256,888,190	60.67%
<b>股份总数</b>	<b>422,200,000</b>	<b>100.00%</b>	<b>423,450,000</b>	<b>100.00%</b>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22,200,000 股增加至 423,450,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银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8,301,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5%，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方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25.5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423,45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八、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